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光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15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6,6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0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圉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